

#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白府办函〔2022〕43号

##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珠碧江流域(白沙段)水环境综合 治理项目用地征收和养殖清退补偿方案》 的通知

珠碧江流域(白沙段)水环境治理项目用地征收和养殖清退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珠碧江流域(白沙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用地征收和养  
殖清退补偿方案》已经十四届县委常委会第15次(扩大)会议、  
十六届县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  
执行。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珠碧江流域(白沙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用地征收和养殖清退补偿方案

为贯彻落实《白沙黎族自治县珠碧江流域（白沙段）水环境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保障珠碧江流域（白沙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落地，推进项目工程实施，进一步改善珠碧江流域水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征收征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治理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用地征收和养殖清退补偿范围、内容和认定方法

### （一）补偿范围

本方案主要针对珠碧江流域（白沙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范围内的用地征收和养殖清退进行合理补偿，具体范围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和现场确认。本项目涉及乡镇为打安镇和七坊镇。

### （二）补偿内容

对本项目工程用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青苗和非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依法进行征收和补偿；对本项目涉及河道和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的水产和畜禽养殖一律清退，经认定符合补偿条件的进行合理补偿。

### （三）养殖清退补偿认定条件

考虑到养殖清退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本着“让利于民”的原则，对珠碧江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现有部分畜禽和水产养殖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律不予补偿：

1.在珠碧江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公布后未经批准新建养殖的；

2.在 2020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之后，擅自在耕地上挖塘和建设栏舍养殖的；

3.与珠碧江水库工程管理所签订协议利用库区和支流水面养殖的和擅自在库区和支流水面进行养殖的；

4.未经批准擅自在国有土地上挖塘养殖或者承包国有土地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挖塘养殖的；

5.其他政策明令禁止养殖行为后擅自新建养殖的。

## **二、用地征收和养殖清退补偿方式和补偿标准**

本项目用地征收和养殖清退补偿采用货币补偿方式，补偿标准如下：

### **（一）土地补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本项目工程用地需要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执行《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以及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管理的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白府〔2014〕141号）确定的补偿标准。

### **（二）养殖清退补偿**

项目范围内涉及养殖清退分类确定补偿标准。具体如下：

1.水产养殖：按养殖塘建设成本测算补偿标准为 1.3 万/亩（养殖水产品不予补偿），天然坑塘（指天然水坑、河湾、水潭、山塘等自然形成的水面）和废塘（指废弃多年，已不具备养殖及自然繁殖条件的洼地）不补偿；养殖户用于水产养殖生产和管理的固定建（构）筑物、养殖配套设施设备等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依法依规进行测量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并依据《评估报告》审核通过的评估净值，按相关规定确定清退补偿金额。水产养殖清退范围涉及龙江农场有限公司发包的，补偿计算面积由发包人依据合同确定，合同未明确面积的以实际测量为准。

2.畜禽养殖：养殖的畜禽不予补偿，养殖生产和管理的固定建（构）筑物、养殖配套设施设备等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依法依规进行测量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并依据《评估报告》审核通过的评估净值，按相关规定确定清退补偿金额。

### **三、补偿资金、工作经费的测算和拨付**

#### **（一）补偿资金**

本项目涉及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青苗和养殖塘由属地乡镇政府组织清点核实、登记造册和资金测算，报送县土地征用安置中心复核；养殖用房、附属物和配套设施设备由县土地征用安置中心按规定聘请第三方进行测量和资产评估，交属地乡镇政府汇总。补偿资金由属地乡镇政府分别上报县政府核定批准，由县财政局拨付到属地乡镇政府统一组织发放。

## **(二) 工作经费**

包含拆除清运费、征地工作经费和测量评估服务费，其中：拆除清运费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拆除量测算费用，征地工作经费按 1000 元/亩计，由属地乡镇政府连同补偿资金一起上报县政府核定批准拨付后统筹安排；测量评估服务费由县土地征用安置中心向县政府申请拨付。

## **(三) 初步估算总费用**

经前期初步排查估算，本项目用地征收和养殖清退补偿工作总费用约 2899.58 万元，其中征收和清退补偿费用 2572.92 万元、建（构）筑物拆除清运费 44.43 万元、测量和评估委托费 69.96 万元、乡镇征地工作经费 83.62 万元、不可预见费 128.65 万元（详见附件）。该费用为初步测算结果，实际费用以最终的调查核实和测量评估结果计算为准。

## **四、工作计划安排**

本项目用地征收和养殖清退工作以属地乡镇政府为主体，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共同推进，按以下计划推进：

（一）2022 年 4 月 30 日前，七坊镇、打安镇政府牵头联合县生态环境局、县土地征用安置中心、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组织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征收和养殖清退实地核查工作；

(二) 2022年5月10日前，七坊镇、打安镇人民政府和县土地征用安置中心组织完成清点造册、资金测算和评估，依法将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并将补偿所需资金汇总上报县政府核准拨付；

(三) 2022年5月20日前，七坊镇、打安镇人民政府组织基本完成养殖退出合同签订、补偿款发放、启动养殖设施清理；

(四) 2022年5月31前，七坊镇、打安镇人民政府组织全面完成用地征收和养殖清退设施拆除和清理工作；

(五) 2022年6月5日前，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各相关单位联合验收。

## 五、工作组织领导

为强化项目用地征收和养殖清退工作组织领导，成立珠碧江流域（白沙段）水环境治理项目用地征收和养殖清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协调、督导用地征收和养殖清退工作。

组 长：梁定雄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耸勇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在前 县土地征用安置中心主任

陈志强 七坊镇人民政府镇长

韦 林 打安镇人民政府镇长

成 员：由属地乡镇和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县土地征用安置中心、龙江农场有限公司等成员单位指定负责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由张耸勇担任办公室主任，主要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开展征地清退各项工作，跟踪了解征地清退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征地清退工作有关问题，负责征地清退工作情况的收集、汇总、通报等工作。

## 六、责任分工

**（一）七坊镇、打安镇政府：**作为本项目用地征收和养殖清退补偿主体实施单位，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排查清点造册、测算补偿费用、协调农场与养殖户解除合同、核实发放补偿款、组织拆除生产和附属设施等养殖清退工作以及治安维稳和群众的政策宣传、思想工作。

**（二）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本项目工程用地范围界线、涉及养殖清退户位置坐标，协同各方现场确认用地范围和需要清退的养殖户、协调解决在整治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三）县土地征用安置中心：**负责指导乡镇开展土地征收、养殖清退和补偿费用测算，组织征地补偿登记造册和资金测算复核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测量和资产评估。

**（四）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和配合乡镇开展河道和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养殖户开展调查核实，建立养殖清退台账。

**（五）县财政局：**负责项目征地和养殖清退资金保障工作，按时拨付资金到位。

**（六）县公安局：**负责项目征地和养殖清退治安维稳工作。

**(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乡镇做好养殖清退和设施拆除行动。

**(八)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负责提供河道管理范围图(线),做好河道管理保护和项目养殖清退的法规政策解释宣传工作,指导开展退养转产转业等。

**(九)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核实项目和养殖用地合法性,提供项目用地规划、现状和权属相关图件,做好相关政策法规解释宣传。

**(十)县水务事务中心:**负责调查核实珠碧江水库库区及支流水面发包养殖情况,清理占用库区及支流水面养殖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十一)龙江农场有限公司:**负责协助开展清退养殖户排查清点、核实清退面积、解除和调整清退养殖户承包合同等。

##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紧迫感,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措施不折不扣完成项目用地征收和养殖清退工作。

**(二)压实责任,强化措施。**各部门各单位要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具体工作方案,强化协同配合,推进工作任务的落实。

**(三)完善机制，及时报送工作进度。**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和联系人制度，各单位按照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做好协同推进、信息共享，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珠碧江流域(白沙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用地征地和养殖清退补偿费用估算表

附件：

## 珠碧江流域(白沙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用地征 地和养殖清退补偿费用估算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补偿单价 (万元/亩)	补偿总价 (万元)
1	水产 养殖塘	鱼塘	亩	786.819	1.30	1022.86
		小计	亩	786.819		1022.86
2	畜禽栏舍 及管护房	名称	单位	数量	估算单价 (元/m <sup>2</sup> )	估算总价 (万元)
		框架	m <sup>2</sup>	66.50	1843	12.26
		混合	m <sup>2</sup>	279.31	1512	42.23
		砖木	m <sup>2</sup>	2174.86	1119	243.37
		砖铁	m <sup>2</sup>	1005.20	409	41.11
		砖筒	m <sup>2</sup>	19356.70	409	791.69
		铁棚	m <sup>2</sup>	2730.34	140	38.22
		铁皮房	m <sup>2</sup>	25.93	269	0.70
		简易	m <sup>2</sup>	100.66	409	4.12
		小计	m <sup>2</sup>	25739.5		1173.7
		3	配套生产 设施设备	名称	单位	数量
口径井	口			51.00	5000	25.50
铸铁漏板	块			300.00	100	3.00
推料车	台			15.00	400	0.60
增氧机	台			48.00	2000	9.60
船	艘			10.00	4000	4.00
水泵	个			72.00	1000	7.20
产床	张			194.00	3500	67.90
定位栏	个			378.00	500	18.90
称猪笼	个			43.00	800	3.44
猪称	个			45.00	3000	13.50

		发电机	台	17.00	6000	10.20
		抽水机	台	1.00	3000	0.30
		保育床	张	22.00	2000	4.40
		鱼塘投料机	台	28.00	1500	4.20
		三相电表	户	7.00	1500	1.05
		猪料槽	个	204.00	600	12.24
		恒温箱	个	21.00	1500	3.15
		排风扇	个	16.00	500	0.80
		吊扇	个	20.00	500	1.00
		自动投料槽	台	37.00	1000	3.70
		消毒机	台	6.00	2000	1.20
		不锈钢水池	个	29.00	5000	14.50
		监控	套	8.00	1500	1.20
		消毒压缩机	台	3.00	2000	0.60
		排水沟	M	864.00	69	5.96
		自动采食料桶	个	23.00	800	1.84
		饲料搅拌机	台	3.00	5500	1.65
		降温冷风机组	套	6.00	10000	6.00
		<b>小计</b>				<b>227.63</b>
4	养殖场 附属物	<b>名称</b>	<b>单位</b>	<b>数量</b>	<b>估算单价（元/m<sup>2</sup>）</b>	<b>估算总价（万元）</b>
		围墙	m <sup>2</sup>	2691.04	220	59.20
		铁门	m <sup>2</sup>	65.72	500	3.29
		水池	m <sup>3</sup>	698.58	250	17.46
		硬化	m <sup>2</sup>	3266.97	120	39.20
		铁架	m <sup>2</sup>	52.36	80	0.42
		门柱	m <sup>2</sup>	1.94	470	0.09
		外梯	m <sup>2</sup>	1.92	150	0.03
		赶猪台	m <sup>3</sup>	156.89	80	1.26
		化粪池	m <sup>3</sup>	20.00	531	1.06
		沼气池	m <sup>3</sup>	360.00	510	18.36

		小计				140.37
5	其他	其他地上附属物和青苗补偿			按补偿标准执行	8.36
<b>征收和清退补偿费用共计 (1+2+3+4+5)</b>						<b>2572.92</b>
6	拆除清运费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m <sup>2</sup> )	总价 (万元)
		框架	m <sup>2</sup>	66.50	27	0.18
		混合	m <sup>2</sup>	279.31	18	0.50
		砖木	m <sup>2</sup>	2174.86	9	1.96
		砖铁	m <sup>2</sup>	1005.20	18	1.81
		砖筒	m <sup>2</sup>	19356.70	18	34.84
		铁棚	m <sup>2</sup>	2730.34	18	4.91
		铁皮房	m <sup>2</sup>	25.93	18	0.05
		简易	m <sup>2</sup>	100.66	18	0.18
				小计		
7	征收工作经费	调查测量费用			(按采购要求测算)	20.46
		评估费用			(按采购要求测算)	49.50
		七坊镇工作经费	亩	786.819	1000	78.68
		打安镇工作经费	亩	49.42	1000	4.94
		小计				
8	不可预见费			2572.92	按征收补偿费 5%计	128.65
<b>总计：人民币贰仟捌佰玖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b>						<b>2899.58</b>

注：据 2022 年 4 月 12~18 日现场调查数据进行初步估算结果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4 日印发